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22〕1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四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四批）

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其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2022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扩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行业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执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新扩围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原 5 个特困行业的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保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5. 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受疫情影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迟报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减免时间统一追溯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6. 加大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力度，2022 年年底前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从2022年二季度起，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8. 加大对科技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按照本金的60%、交通物流贷款按照本金的100%对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9. 优化省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优选一批小微企业贷款积极性高、风险控制效果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新增发放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当确认为不良后给予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0. 组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省级示范项目建设，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给予总规模不低于1亿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

11. 支持全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资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通过要素保障、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等政策，推动外方债权人将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

1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创新要素支撑加快项目建设

13. 坚持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方向，推动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积极参与电力现货交易，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独立储能月度可用容量补偿的 2 倍标准执行。（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

14. 优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实施，在不改变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年度实施计划和成片开发范围的前提下，允许县（市、区）根据项目需求变化情况，在已批准的成片开发范围内优化调整项目的类型、面积、位置及实施时序。2021 年度计划实施率达到 70% 以上的县（市、区），可编报 2022 年成片开发方案；实施率未达到 70% 的县（市、区），如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纳入已批成片开发方案范围的省、市重点项目，可在符合国家、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批要求的前提下，统筹编报 2022 年成片开发方案。（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5. 拆旧复垦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在扣除村民安置、公共服务配套、村集体自身发展用地后，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包括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可以在省域内跨市、县（市、区）有偿

调剂使用。指标调剂在全省统一的“调剂平台”上运转，实行网上公开竞价。（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6. 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总部，年检验检测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职工达到 300 人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认证机构总部，累计发放有效认证证书达到 1 万张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三、着力扩大就业规模

17.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 20%，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实施该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 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 2022 年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出现实施静态管理 7 日以上区域的县（市、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所有参保企业，以及无中高风

险疫情区域或无实施静态管理 7 日以上区域的县（市、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实施该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最高 100 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0.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最高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